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午 3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航发控制 716 会议室（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792 号）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缪仲明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交所规则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 36,787,705 股份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11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9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6,591,2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93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6,787,7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1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9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6,591,2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93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全部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《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,697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6477%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787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787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《关于 2021 年关联借款的议案》

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,697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6477%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83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91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9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0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83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91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9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086%。

3. 《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,697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6477%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206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295%；反对 3,627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620%；弃权 1,9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0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同意 31,206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295%；反对 3,627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620%；弃权 1,9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08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张莉律师和童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7 日